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九

臺灣一年來之衛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16423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018B

臺灣一年來之衛生

目錄

甲、接收的經過情形	一
乙、接收後之改進措施	二
一、接收各單位之處理情形	二
二、普設衛生及醫療機構	六
三、關於防遏各種傳染病	七
四、關於禁烟情形	三
五、訓練衛生行政人員及推行環境衛生	四
六、關於藥品及藥商的管理	九
七、辦理保健工作	三
八、辦理生命統計	三五

九、關於省立衛生試驗所

二

十、關於港口檢疫

三五

臺灣一年來之衛生

甲、接收的經過情形

本局自奉長官命令接收全省各級衛生機構後，隨即召集本局工作同志，商量討論接收計劃，和進行的程序，並且會同省黨部和警務處商量派員協助，自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前總督府衛生課後，乃繼續派員接收基隆高雄二港務局附設之檢疫所，和臺北市附近醫院，計有警務局衛生課附設之臺北更生院，樂生院，養神院，以及松山療養院，博愛會，並專賣局附設之共濟組合，以次接收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澎湖等州廳特別設立戰時醫療部診療所等，計有二十八單位，並分別標封藥庫，查驗藥品，先後運到專賣局附設的共濟組合（今已改爲省立共濟醫院）貯存，至於基隆醫院，臺中醫院，澎湖醫院，以及花蓮港等醫院，除由本局先函通知外，並隨時派員分赴各該地醫院，辦理接收點驗所移交之文件，財產，藥品，圖書，儀器，帳目，以及原有設備等。十一月廿四日，本局爲求完成本省的全部接收起見，局長遂邀同美國軍醫史巴克氏，並親帶本局接收人員往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醫院辦理接收手續，到十一月底全部接收完竣，並於十二月一日由屏東順途觀察製藥廠和臺南各醫院等接收情形，并指示其接收後應如何處理，使業務繼續進展，十

二月五日回局，全部接收於是告一段落。

乙、接收後之改進措施

一、接收各單位之處理情形

以上各單位自經本局接收以後，除照舊保持原有組織外，並隨時講求調整內部使臻完備，乃將前總督府直屬之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澎湖等醫院，全數改爲省立醫院，專賣局附設之共濟組合，也改爲省立共濟醫院，更生院爲適合戒煙之需要，亦改爲臺北戒煙所，樂生院，養神院，松山療養院，分別改爲樂生療養院，錫口療養院，松山療養院，仍舊保持各院原有之醫療任務，至於前此各州廳所屬之戰時醫療部診療所，亦分別歸併於當地省立醫院，充實其設備，自各省立醫院，療養院，保健館改組以後，繼乃力求整飭充塞內部，但因戰時被炸燬及管理不週，以致過半醫院不能應用，經呈請長官核撥修復費，計省立臺南醫院爲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高雄醫院爲二〇、〇七〇、三〇〇元，其他均係逐漸修復，茲將現有省立醫療機關及其現狀，與過去日人時代原有組織，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臺灣省立醫療機關一覽表

名稱	主管人姓名	科別	設備與業務	人員	病床數門診數	每月預算經費	備考
臺南醫院	劉清井	科 內科、外科、耳鼻咽喉科、小兒科、產婦科	牙科、外科、小兒科、婦科、皮膚科	院長 護士廿五名	四十張	二毫八〇三	爲單位零數四捨五入。
嘉義醫院	魏炳炎	科 內科、外科、耳鼻咽喉科、小兒科、產婦科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院長 護士廿九名	五〇張	二千五百〇〇元	經費預算數以千
臺中醫院	陳彩龍	科 內科、外科、耳鼻咽喉科、小兒科、產婦科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院長 護士廿六名	一三五	一千九〇〇元	
新竹醫院	蘇錫琴	科 內科、外科、耳鼻咽喉科、小兒科、產婦科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院長 護士廿六名	九〇張	一千九〇〇元	
宜蘭醫院	郭章垣	科 內科、外科、耳鼻咽喉科、小兒科、產婦科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院長 護士廿七名	二〇〇張	二千五百〇〇元	
基隆醫院	林柳新	科 內科、外科、耳鼻咽喉科、小兒科、產婦科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院長 護士廿九名	一百〇〇張	二千五百〇〇元	
共濟醫院	汪心汾	科 牙科、小兒科、皮膚科	牙科、小兒科、皮膚科	院長 護士廿九名	一百〇〇張	二千五百〇〇元	

樂生療養院	松山療養院	錫口療養院	花蓮醫院	臺東醫院	澎湖醫院	屏東醫院	高雄醫院
吳文龍	楊添木	吳金鑾	林千種	顏秋山	林道生	李朝欽	翁嘉器
內科	內科	內科、外科	內科、產婦人科、產婦人科、耳鼻咽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	內科、外科、眼科	小兒科、產婦人科	小兒科、耳鼻咽喉科
護士長 七六一名 名	護士長 廿七一名 名	護士長 四十九名 名	護士長 一十五名 名	護士長 一〇二名 名	護士長 二〇二名 名	護士長 三五一名 名	護士長 十四名 名
張七〇〇	張一五〇	張二〇〇	七五張	八〇張	一六張	七二張	五〇張
三三三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臺北保健館

王耀東

母子衛生部、保健指導部、預防衛

護醫士任七四一名名

構機生衛有原代時人日

臺灣總督府

警務局——衛生課長

技事官師

茲阿防保醫預總
事片疫健務算務

係係係係係係

(包抱預體力係)

直屬檢疫所

基隆港檢疫所

直屬醫院

樂更
松養
山神
生生
結院
核療
養院

直屬醫院

戰時醫療

部 澎花臺屏高臺嘉臺新宜基
蓮東東雄南義中竹蘭隆
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醫
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各州廳診療所

三〇〇〇

二、普設衛生及醫療機構

本省當局力謀順利推行公醫制度，除分設省立醫院，療養院，保健館，以最低廉之費用，或免費普通治療外，並將原有地方公醫制度繼續保留，加以指導及改善，至於各縣市原有之衛生課（股）也分別設置衛生院，區署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現經暫時擬定，各縣市如經設有省立醫院者，則暫時不設衛生院，仍舊以衛生課（股）為原則，其設有衛生院之區署，亦須先後設立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以求衛生機構及業務能日漸擴張，本省已有過半數縣市設有衛生試驗室或附屬醫院，傳染病室，虐疾防治所，結核療養所，保健所（內包括產院，小兒院），砂眼防治所，性病防治所（內包括花柳科）等附屬治療防治機構，但為要達成本省每三千人民得有一個公醫二個護士，和一個助產士之預期目標，並且要達到醫藥平衡發展，以利便推行醫療業務，所以計劃積極增設醫療機構，其業務可分為三大類，敘述如次：

(一) 目前山地衛生設備，特別簡陋，且未能普遍設立，致使山地同胞之死亡率一天一天的增加，本局對於山地同胞之此種苦況，極為關切，於本年四月設立山地流動治療隊，並且分設四個分隊，分駐新竹縣大溪區角板鄉，和臺中縣埔里，高雄縣三地頭與楓港等四個地方，積極從事醫療工作，但因山地的地域遼闊，治療很難周到，而且本省原有計劃，並不是設置山地醫療機構就够了，這不過是一時救急的辦

法，以之作爲一個過渡時間的山地醫療機構而已。依本省衛生計劃之主旨，是要普遍設立公醫診療所，以求山地的衛生日有進展，死亡率自然隨其降低，現在已經擬定計劃，在五年內設置山地公醫診療所二八一所，在明年度先寢行新建六所，修復五四所，一共六十所。（附山地流動治療隊各種統計表）

(A) 臺灣省立山地流動治療隊治療五、六、七、月份統計表

隊	別	治療人數	備	考
隊	月	份		
第一分隊	第一分隊	一		
第二分隊	第二分隊	二		
第三分隊	第三分隊	三		
第四分隊	第四分隊	四		
第五分隊	第五分隊	五		
第六分隊	第六分隊	六		
第七分隊	第七分隊	七		
第八分隊	第八分隊	八		
合計		九一九		
同	同	一〇二		
同	同	一五四		
同	同	四九九		
同	同	六一六		
同	同	七六二		
同	同	四二三		
同	同	六九九		
月	份	二、六		
份				
九一九				

第一 分 隊	第二 分 隊	第三 分 隊	第四 分 隊	第五 分 隊	第六 分 隊	第七 分 隊	第八 分 隊	第九 分 隊	第十 分 隊	第十一 分 隊	第十二 分 隊	合 計
總 合	一 四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一	十一 二	十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七、月份												

隊 別	月 別	流 動 治 療 區 域	備 考
第一 分 隊	五月分	新竹縣大溪區角板山甲板山社，溪口臺社，溪輝社，竹頭角社，光楊社，楊霞橋板社，基國社，水流東，霞雲社，羅孝社，嘉祖老社，志繼社，宇內社，美興社，九母社，大湖區大安鄉，象鼻社。	

(B) 流動治療區域狀況表

第二分隊

臺中縣能高區仁愛鄉，法治社，過坑社，萬大社，櫻社，眉溪社，Imago社，新愛村，川中島社，霧社，新高區信義鄉，楠仔腳萬社，平等社，和社，新鄉，綠岡，豐丘。

第三分隊

第四分隊

同

第一分隊

六月份

高雄縣屏東區三地明鄉菜社，德文社，三地盟社霧臺，牡丹路村，楓港村，獅子頭村

第二分隊

同

新竹縣大溪區，甲板山社，溪輝社，霞雲社，比野瓦社，橋板社，嘉義蘭社，跨蘭社，蘇老社，加納埔社，榮興社，武直能社，敢社，烏嵩社，署力社，拔刀嵩社，宇內社，大洋社，歷勇社，馬脉社，高麗社，玉峰社，竹頭角社，大湖區大安鄉，馬那々社，象鼻 Demokonal 社，司令社，蘇魯社，麻必活社，臺中縣埔里鎮，能高區，仁愛鄉，過坑社，法治林，眉溪社，萬大社，Imago 社，新高區仗義鄉，楠仔腳萬社，和社，豐丘，平等材新鄉

第三分隊

同

高雄縣屏東區三地盟鄉，安國村，三地村，大同村，貴溪村，八德村，武潭，瑪佳沙鄉，佳義村，新瑪佳沙村，北葉村，瑪佳沙村，筏營村，屏東區中正鄉，潮州區太武鄉，才安村，佳平村

第四分隊

同

高雄縣潮州區來義鄉，來義村，望阿立村，坤村，樓村，排津村，溪圳村，春日鄉，古莘村，士文村，肆堂村，力里村，獅子頭鄉，牡丹路村，楓村，獅仔頭村

第一分隊

七月份

角板山村，溪潭村，竹頭內社，蘇志村，嘉雁鳴社，志繼社，霞雲社，溪口臺社，水流東，大安鄉，麻泐浩社，象鼻社，士林社，Dembindonai社，馬那々社，蘇魯社，梅園社，天狗社，高熊竹高區，南壓卯，南河村，東河大東河竹東區，五峰鄉，尖石，加羅排，馬武督

第二分隊

同

臺中縣埔里鎮，能高區，仁愛鄉過坑社，親愛村，萬大村，大同村，樓村，眉溪社，Inao社，新高區仗義鄉，和社豐丘綠園，平等村，新鄉

第三分隊

同

高雄縣屏東區三地盟鄉，貴溪村，仁里村，三地村，八德村，奸地埔巒，達來々村，大同村，潮州區來義鄉，望阿立村，排津村，坤林樓村，浮州鹿村，潮州，區泰武鄉佳平武潭村，萬安村

第四分隊

同

高雄縣潮州區瑪佳沙鄉，若葉村，北叶村，潮州區獅子頭鄉，楓村，牡丹路村，竹坑村，內文村，草埔後潮州區春日鄉，日村，古莘村，士文村，歸堂力里村

(C) 流動隊每月經費概況表

總額	六萬八百九十五元
(1)	薪俸費 三千四百四十五元
(2)	辦公費 四萬五千九十五元
(3)	購置費 四千四百四十五元
(4)	特別費 九千九百十一元

備註：藥品係由本局及救濟分署供給。

(二) 為求達到醫藥平衡發展和擴充醫療業務起見，擬定在明年度，各縣市人口稠密之鄉鎮尙未設立完善之醫療機構者，即須設立縣立醫院，擬先設立十所，經已決定的是桃園（新竹縣），恆春（高雄縣），惟此兩地之醫院設備，乃係由衛生署以善後救濟衛生器材補助，而建立永久性之善後救濟醫院，而淡水（臺北縣），新營（臺南縣），苗栗（新竹縣），鳳山（高雄縣），關山（臺東縣），瑞芳（臺北縣），瑞穗（花蓮縣），埔里（臺中縣）等處，則擬由縣政府自籌辦理，並擬先在偏僻的鄉村普遍設立公醫診療所三千九百七拾伍所，及村分所一百五十所，使得全省醫療機構平衡普遍的設立，而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

(三) 擬建立永久性的善後救濟產院，已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交我國之衛生器材，現由衛生署會同行政院和救濟總署統籌分配，預定本省撥配二百五十病床設備的醫院一處，一百病床設備的醫院一處，五十病床設備者四處，四十病床的設備產院四處，以作修復和充實本省原有的公立醫療機構，或者另外建立永久性的善後救濟醫療的事業，至於開設的經費，亦可以申請由本年度國家善後救濟基金斟酌補助，配置的地點亦經本局擬定，以二百五十病床醫院一所配置於臺南市，併入省立臺南醫院，一百病床的醫院一所，配置在高雄市，併入省立高雄醫院，以供修復和充實原來的省立醫院，其他以五十病床醫院四所分設在高雄縣的恒春，新竹縣的桃園，以及花蓮縣與臺東縣等四個地方，而以四十病床產院四所分設在臺北縣，臺中縣，彰化市，屏東市等四個地方，而經費是由縣市政府自行籌辦，現在已經編擬實施計劃呈送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審核請撥器材及開辦經費，茲將本省現有衛生課(股)已經改為衛生院，及仍保持衛生股一覽表，及醫藥設施狀況表，和全省醫藥職業團體及學校團體一覽表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臺灣省縣市衛生藥務機關調查表

縣 市 別 名 稱	地 址	備 備	考 考
臺 北 縣 衛 生 院	臺北市		
新竹 縣 同 時	新竹 桃園鎮		

臺高臺新彰基花澎臺嘉屏

東義中南化竹雄陸湖蓮北東雄中南

市市市市市市縣市縣縣縣

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同同同同

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院股院股院股院股院股院股

屏東市嘉義市臺南市臺中市彰化市新竹市高雄市基隆市馬公鎮花蓮市臺北市臺東縣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

本省各縣市醫藥設施狀況表

臺基新臺彰嘉南雄南義化中竹中竹北北										縣
市別										
公立					私立					醫院數
公立					私立					病床數
公立					私立					男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西醫
一〇	六	四	五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女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七	七	七	七	男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女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生藥人藥劑製劑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助產士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護士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備考

全省醫藥職業團體一覽表

縣 市 別 名	稱 稱	理 監 事	人 員 數	成立 日期	備 考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醫 師 公 會	呂 陳 林 陳 阿 昌	二 六 九 七 三	西 元 一 九 一	臺 北 市 齒 科 醫 師 公 會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助 產 士 公 會	再 翠 紀 發 昌	二 九 九 七 三	西 元 一 九 一	臺 北 市 藥 劑 師 公 會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西 藥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江 呂 呂 再 地 江 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 元 一 九 一 九 一	臺 北 市 齒 科 技 術 士 職 業 公 會

高屏臺花澎

湖蓮東雄

縣縣縣市

一一一一

三合三

三三三三

九二

二四三六

七二

同新同臺同高同臺同新同臺同

中竹北雄南竹

縣 縣 縣 市 市 市

臺北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國藥同業公會	臺南市國藥同業公會	臺南市助產士公會	臺南市藥劑師公會	新竹市助產士公會	新竹市藥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牙科醫師公會	新竹市牙科醫師公會	高雄市牙科醫師公會	高雄市藥劑師公會	高雄市藥劑師公會	臺北縣助產士公會	臺北縣牙科醫師公會
臺北縣醫師公會	新竹縣助產士公會	臺北縣助產士公會	臺北縣牙科醫師公會	臺北縣牙科醫師公會	臺北縣醫師公會	臺北縣醫師公會
臺中縣藥劑師公會	臺中縣藥劑師公會	臺中縣藥劑師公會	臺中縣牙科醫師公會	臺中縣牙科醫師公會	臺中縣醫師公會	臺中縣醫師公會

謝 謝 曹 羅 吳 林 邱 袁 蔡 吳 陳 楊 黃 林 冉 高 李 蔡 莊 楊 李 溫 蘇

蔡洪鍾 金文金義朝得瑞再炳 仲炳玉金穀
如清茂李鳴 阿銀雲

秋地已標森妹妹承妹明波形聽思安福森炎候煌鳳江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及日期未報

省各地，經本局統計：患病者一、〇七六人，死亡二三六人，現在極力防治，並施行普遍的種痘及消毒，經已消滅。

三、關於防遏各種傳染病

臺	高	同	臺	花	嘉	同	同	同
臺南縣醫師公會	高雄縣醫師公會	臺東縣醫師公會	花蓮縣醫師公會	嘉義市齒科醫師公會	嘉義市助產士公會	嘉義市醫師公會	嘉義市藥劑師公會	嘉義市藥商同業公會
洪	何	黃	陳	黃	邱	陳	南	李
宗		添	芳	欽	景	志	清	媽
珍		生	文	美	來	材	彬	信
八	三	哭	六	云	智	河	某	後
五	三	三	六	三	道	堤	道	堤
五	三	三	六	三	堤	河	某	堤
五	三	三	六	三	堤	河	某	堤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霍亂：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基隆港民船中發現一該病患者，經基隆市政府聞訊與本局協力撲滅，同月二十日又在臺南市灣裡停泊民船上發現患霍亂病人，初傳染於當地的魚民，即相繼蔓延波及各地，本局局長聞訊後，即時領率本局技術人員二十餘人，並會同各當地縣市政府與省立醫院及公私醫院醫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師生等共同撲滅，計用費達數百萬元，現已完全撲滅，計患病者二、〇〇四人，死亡一一〇四人。

三、鼠疫：今年二月由福州開到基隆之軍艦上，發現患者一人，初不甚注意有此病的傳入，該患者直到了臺北才發病，由當地的衛生機關實施緊急消毒及預防，所以這病不致蔓延，又在同月十八日，新竹舊港民船中間又有一個患者登陸，到臺北縣淡水鎮，此病又再發現，相繼傳到各地，經用DDT消毒以後，始告停止蔓延，到現在計患病者十二名，死亡四人。

四、其他傳染病：本省除了法定傳染病的天花，霍亂，鼠疫，以外，還有瘡疾病，結核病，寄生蟲病，砂眼病等，本來的計劃是很周密，但爲了經濟的關係，無法依照原來計劃進行，致於各種疾病叢生，爲害非淺。

五、關於隔離病舍：本省過去計設有隔離病舍三十三所，後因戰事影響，以致過半數停頓，現在由省立醫院附設的隔離病舍有高雄，屏東，臺南三處，由市衛生院及衛生股辦理者有基隆，臺中，新竹，臺東，花蓮港五處，其他則由各縣市於傳染區域內置設臨時簡陋收容所。（附防疫各種統計表）

本省鼠疫流行統計表

本省霍亂流行統計表

臺 基	縣	市 别	染 病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死 亡 率	備 考
臺 北	市		二〇	一五	七五%	
北 陸			一一	一	九一%	
縣 市			一三八	二二	一六四%	
			八四	五六	六一%	
			四二%	三〇	四二%	
						考

臺 新	臺 北	北 南	竹 計	縣 縣 縣 市	染 痘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備 考
					一五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基 本 陸 市 四 五	縣 市 別 染 疫 人 數	合 新 嘉 臺 高 屏 高 臺 澎 湖 東 雄 東 雄 南 義 中 竹 竹 計 縣 縣 縣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市
六	死 亡 人 數	二 〇 四 一 〇 九 六 八 〇 一 四 七 五 四 一 一 四 三 四 五 一 九 〇 二 六 六
一 三 %	死 亡 率	五 四 六 % 五 六 % 六 三 % 五 八 % 五 三 % 六 七 % 六 三 % 九 〇 % 七 二 % 五 五 %
	備 考	一一〇

臺新新臺彰臺嘉臺高花屏合

雄東東建雄南義中化中竹竹北

計市縣市縣市縣市縣市縣市縣市

一〇七六四〇五二〇九二四二七一八二四一三九二八〇二二八三

一一三九四一一九一二二八一〇〇四九四六一八五

一五%一〇%二〇%一五%一〇%一一%三〇%六〇%二〇%一〇%三四%三〇%

其他傳染病統計表

一一

防疫情形比較表

縣市別		糞便集中		環境衛生		防疫	
臺南縣	未	防疫前	消毒	境	衛	生	疫
已一部份	行	防疫中	廁所	垃圾	自來水	疏濬	除溝
清	理	處理	公共	處理	自來水	除溝	衛生
有							
未辦							
有							
魚冷飲							
鹽具結							
均	已	預防	注射	檢疫	隔離	消毒	疫
實	行						

本省光復以前，鴉片烟原屬專賣品，公開售吸，光復後經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禁煙辦法，鐵限在五月底將本省所有的烟民一、九五一人劃分為四個時期傳戒完畢，並將所接收的臺北更生院改為省立臺北戒烟所，且為求各地烟民戒絕便利起見，乃在新竹醫院，臺中醫院，嘉義醫院，屏東醫院，花蓮港醫院，臺東醫院，澎湖醫院等附設戒烟分所，每期定四十天戒絕，現在除了死亡六三〇人以外，其餘均皆如期傳戒完畢，而戒烟所和戒烟分所也前後辦理結束，唯為防止一般烟民戒絕後復吸起見，所以特別訂定防制烟民調戒後復吸辦法一種，附錄如左：

臺灣省防制烟民調戒後復吸辦法

四、關於禁烟情形

臺南 市	同				
高 雄 縣	同				
高 雄 市	同				
屏 東 市	同				
嘉 義 市	同				
消毒 計劃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無魚	同	同	同	同
(徹底)	(不徹底)	(徹底)	(不徹底)	(徹底)	(不徹底)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防制本省調戒完竣烟民復吸鴉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已調戒完竣烟民，於調戒完竣之日起，每隔一月抽驗一次，每人抽驗六次，於一年內抽驗完竣。

三、抽驗烟民由當地縣市政府會同省立醫院辦理，每次抽驗結果，應填具抽驗報告表呈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審核。

四、抽驗烟民如查有復吸情事，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五、應受抽驗之烟民，如有違抗規避情事，除派警勒令受驗外，並得處分七日以下之拘留或百元以下之罰鍰。

六、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五、訓練衛生行政人員及推行環境衛生

一、訓練衛生警察：本省過去的環境衛生是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自本局接收後，隨即召集各有關機關開環境衛生座談會，討論今後的環境衛生如何推行，如何發展，當經商定環境衛生的執行權是由警察，設計是由衛生機關，至於考核是要有技術，所以亦劃在衛生機關負責，並且商訂各縣市整飭環境衛生的整理辦法，和清潔大掃除辦法，分令各縣市切實執行，隨時具報，並於七月二十二日先在臺北市召

集附近各縣市如臺北市，和臺北縣，及基隆市，選擇原有優秀的警員七十一人加以訓練，使其執行縣市環境衛生，嗣後再由六月一日起到六月十三日止，繼續分區設立衛生講習機關，召集各縣市優秀警員訓練，計召集訓練的四百餘人，附表如左：

臺灣省各縣市衛生警察訓練概況表

縣 市 別	集訓地點	受 訓 官 員 員 額	講 習 期 間	講 習 課 程
臺 北 市 基 隆 市	臺 北 市	三	四月十五日 四月廿一日	衛生行政四小時 急性傳染病預防六小時
新 竹 市 縣	新 竹 市	二	七月 六月一日 六月七日	慢性傳染病預防六小時
臺 中 市 彰 化 市	臺 中 市	三	九〇 六月二日 六月八日	海港檢疫二小時
臺 南 市 嘉 義 市	臺 南 市	三	九五 七五 六月三日 六月九日	飲食物取締三小時 環境衛生三小時
高 雄 市 屏 東 市	高 雄 市	一	六月四日 六月十日	防瘧三小時 禁煙一小時
花 蓮 縣	花 蓮 縣	一	六月六日 六月十二日	工礦學校婦嬰衛生三小時
澎 湖 縣	澎 湖 縣	一	六月七日 六月十三日	藥品取締一小時 衛生統計一小時
計		四八二		
一 七				

二、訓練滄陷區醫學畢業生：本年五月份起開始登記滄陷區醫藥學校畢業學員，計有一三一名，經於九月一日送往省訓練團設班受訓，暫定講習時間為一個月，經考試成績及格，思想純正者，始由本局發給臨時醫師證書，唯有東京興亞醫學館畢業學生，仍須派往各公立醫院寢習六個月後，方可領證開業。

三、訓練衛生行政人員：本年七月廿二日在省訓練團設有各縣市衛生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調召各縣市衛生院（股）總務股長，科員，事務員和省立醫院總務主任，文書員，人事管理員等四十八名，參加衛生行政組，並調各縣市現有護士，保健士，助產士等（有護士執照）十九名，參加公共衛生護士組，在各縣市負責檢查飲食物，及對於衛生稽查素有經驗的十五人，參加衛生稽查組受訓，共分三組，計八十二名，業於九月十七日畢業，除少數互調以外，其他均仍回原機關服務，並擬定在十月中旬續調召集第二期訓練班六十三人，現在已經通電各縣市選送中。

四、設立護士學校：本省過去所有護士均係由醫院培養出來的，或由醫院護士訓練所加了一個短期的訓練，就可以當護士，所以使臺灣的護士素質都十分低落，學識亦極淺陋，本局為求提高護士的素質起見：乃與教育處商定籌設高級的護士學校一所，以培養優良護士，現已擬定招生辦法，招選初中畢業或由各縣市衛生院省立醫院選擇優秀護士，經本局和該校審查合格後，准予保送，複試入學，現已訂定臺灣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組織規程，短期內該校當可成立（規程附後）。

五、衛生宣傳：本省為增強衛生宣傳機構，經已由教育處聘請專家組織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專門

研究並指導各衛生教育流動隊，協助各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宣傳，負責山地與農村的宣傳工作，一面由本局於本年四月間審慎訂定本省衛生宣傳實施方案，已令飭各縣市衛生機關在該轄區內因時因地制宜，再由本局陸續編印衛生教育宣傳材料和標語，到現在計分發衛生標語，傳單十萬張，與衛生刊物三種，計四千五百份，分發各縣市衛生機關普遍宣傳。

臺灣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行政方面受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簡稱教育處）之指揮監督，技術方面受民政處衛生局協助指導。

第二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處遴選，或由衛生局推薦合格人員，簽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任用之。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及會計室，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甲) 教務處分教學，註冊二組：

(1) 教學組：掌理教學實施研究指導等事項：

(2) 註冊組：掌理課程製訂、學籍登記，成績枚查出席缺席等事項，

(乙) 訓導處分訓育，管理，體育，衛生四組：

(1) 訓育組：掌理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2)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事項，

(3) 體育組：掌理體育及體育檢查等事項，

(4) 衛生組：掌理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衛生，醫藥治療等事項。

(丙) 事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1) 文書組：掌理文書撰擬，收發，繕稿，保管等事項，

(2) 庶務組：掌理校舍及校具，庶務等事項，

(3) 出納組：掌理現金票據契約證件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丁)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校各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各設組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前項職員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

文書庶務，出納各組組長及會計員爲專任，其餘均爲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校設實習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組員辦事員各九人至十二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七人至八人。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各若干人，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充任，並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證件，報請教育處審查資格，核定薪額，冊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前項專任教員每班以二人爲限，兼任教員不得超過教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七條 本校職員由校長遴選充任，其聘任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雇員由校雇用，遞呈備案。

第八條 本校入學資格以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滿十五足歲至廿五歲者爲合格。

第九條 本校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應依修正高級護士學校通則第三條規定。

第七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造具成績清冊，送教育處會同本署民政處衛生局分發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護士訓練班，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成績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卅足歲，施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訓練後，分發本省各醫療機關服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六、關於藥品及藥商的管理

管理麻醉藥品：麻醉藥品按照中央頒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中央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輸入，製造及銷售，但本省目下尙無設立分處，醫藥所需又未便中繼，所以一切輸入及製造的監定與銷售等工作，暫時由本局第四課臨時負責辦理，茲將寔情形分述於下：

(a) 本省各省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機關，如有需要麻醉藥品時，經過呈請 長官核准以後，才由本局供應，且須按每年四季將麻醉藥品供應情形報請中央衛生署及麻醉藥品經理處備查。

(b) 私立醫師或私人醫院，如經本局審查核發臨時證書，或由中央衛生署發給證書，並須各縣市政府，衛生機關發給開業執照者，如有需要麻醉藥品作為藥用時，須憑證書及執照申請，長官核准以後，由各縣市醫師公會代領，按照核准數量發給。

(c) 煙毒品的處理，本省前所接收的煙毒物品，經本局逐件查明及鑑定，計分二類；

(a) 可供製藥的烟毒品，移送衛生署作供藥用。

(d) 不可供製藥品的烟毒，擬予焚燬，現在已分別列表報內政部中央衛生署，以及麻醉藥品經理處察核，擬定移交中央衛生署供製造藥品用，包括鴉片，嗎啡，高根葉等計一、三七七，六八〇公斤，擬焚燬的毒品計二三、一六六，〇四八公斤，俟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批准後，派員來本省監督執行焚燬。

(二) 藥商管理事項：

(a) 管理藥種商補充規則，經已擬就送核中，俟核准後執行。

(b) 關於藥商取締事項，仍由各縣市衛生院（股）查驗執行，並須按月將藥商開業或者停業廢止彙報本局，如果有申請製造藥品時，由各縣市衛生機關著寃轉報本局核准後，方准製造。

(c) 關於輸入輸出的藥品，暫由各縣市查驗，如非假藥或無其他雜質存在者，准給證出售後，轉報本局備查。

(三) 管理成藥情形：

本省所有調劑及輸入之成藥，經按手續申請登記，暫由本局第四課作初步之審核，經初步審核後，方准登記，並隨時移交技術室復核，經過復核許可後，轉送本省衛生試驗所鑑定和化驗，簽署結果，移交本局核發許可證，如有經本局許可製造或銷售之成藥，即彙報中央衛生署查驗核發正式成藥許可證。茲將本省管理成藥規定，及查驗成藥之辦法附錄于後；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卅一年三月五日）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量，用法，注意，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為成藥，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試驗費外，應備具左列各項，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一、成藥查驗請求書一份（附畫式），

二、成藥樣品五份，

三、成藥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準簽包紙等各二份。

前項成藥經查驗不合格時，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但已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前項成藥之試驗費以署令另定之。

第三條 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膏散丹，經衛生署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由藥商須任用中醫。

第五條 領得成藥許可證之藥商，欲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藥時，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驗許可證或許可證副本，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前項許可證無誤，應即准許銷售，不得徵收費用。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可_±因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調製或輸入前項成藥之藥商，應另立簿冊逐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備查。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第八條 查驗許可之成藥，須將其用量所含主要藥料，商號，及許可證字號，載明於仿單或附加于容器之標簽包紙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簽包紙等，不得有左列之記載：

-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文字，

四、暗示醫療之無効，或含有譏諷醫師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六、刊登與許可給證時，應用藥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第十條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得隨時指派藥學人員實地視查各調製輸入或銷售成藥之場所，並得抽驗其藥品，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銷售成藥者，當地衛生主管官署除禁止其出售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除由當地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呈請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查驗成藥辦法

(法制委員會修正改本冊五年六月十一日)

一、凡在本省各地調製或由省外輸入之成藥，除已領用衛生署成藥許可證者外，應由調製成藥者，於未出售前，送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查驗合格，發給臨時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二、在本辦法施行前調製或輸入之成藥，領有前臺灣總督府成藥許可證者，暫准出售，但應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

內，逕請衛生局遞轉衛生署查驗給證。

三、依本辦法查驗之成藥，其合格者，由衛生局發給臨時許可證，暫准銷售，並予遞轉衛生署查驗，核發成藥許可證，不合格者不予遞轉衛生署，並禁止其出售。

四、前條臨時成藥許可證，於接到衛生署查驗合格或不合法通知時失效，合格者應即換領衛生署正式許可證，不合格者應將臨時許可證繳銷。

五、申請查驗成藥，除繳納證書費壹圓二十元，印花稅費五元，及預繳化驗費一百元外，並應附具左列各項，以憑核辦：

(甲) 成藥查驗請求書三份（向衛生局請領），

成藥品十份，

(丙)(乙) 成藥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簽包紙等各四份。

前項成藥經查驗不合格者，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但經化驗者不發還化驗費，第一項預繳之化驗費，按照化驗應需數額，從實計算，多還少補。

六、違反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不報請查驗擅自銷售成藥者，除禁止其出售外，並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咨衛生署備案。

七、辦理保健工作：

本省接收臺灣保健協會所屬之臺北州保健所，現在已改爲省立臺北保健館，除重新調整業務和人事外，並且經常辦理臺北市及臺北縣轄一定地域內之婦嬰衛生，學校衛生，產業衛生，營養衛生，及其他有關保健範圍的衛生工作，並爲明瞭本省各縣市人民生活疾病情形起見，經擬定保健衛生調查工作計劃，調查該區域內住民的出生，死亡，趨勢，風俗習慣，生活狀態，以爲保健設施的改善標準，本省自接收後開始初步調查各縣市保健組織，及飲食物管理機構，營養品製造工場，妊娠婦保健設施，市場污物之處置，水道之水質等之設施，及其管理情形，供日後改善之對策。

八、辦理生命統計。

本省過去原來設有各種人口出生，死亡，疾病等的統計，後來因爲戰爭影響，資料不足，人材缺乏，以致近二年來對於各種統計幾陷於停止，但此種統計表停止以後，對於本省衛生設備和各種傳染病防治有很大的阻碍，所以擬定除了將原有各種統計恢復以外，並利用所徵用的日僑（即統計人員）在本年內增加統計種類，俾能達到完善的生命統計擬先逐漸調查，並分請各有關機關飭屬供給材料，採取連絡協助，在一年中先完成一部份。

九、關於省立衛生試驗所。

本省衛生試驗所，在本年五月一日成立，到八月底止，計有員工七十二人，又在七月一日接收新竹縣原新竹州衛生試驗室，八月十五日接收高雄縣原高雄州試驗室，除了把原有的人員留用，編入本所人員編制，使其保持原有當地各縣市衛生試驗以外，並且在新竹衛生試驗所籌備設立製造疫苗機構，已在七月八日開始製造，但八月份計製造鼠疫苗八十七萬人份，除了免費分配各縣市預防注射以外，庫餘當有十五萬人份，並辦理檢驗梅毒十一件，瘧疾七十七件，傷寒四件，霍亂二十件，結核一件，檢查成藥十四件，

十、關於海港檢疫：

過去本省海港檢疫工作，係由高雄基隆二港務局分設檢疫所，其他各小港由當地的警察負責辦理，自高雄，基隆二港務局接收後，並將事業擴展，於本年四月成立檢疫總所，並決定增設高雄，基隆二檢疫所，和淡水，泊港，公司寮，臺中，鹿港，海口，安平，東港，臺東，東新港，花蓮港，蘇澳等十二處支所，與新厝港，通霄，西線沙山，西新港，東石布袋，青崑身，永寧，枋寮，大坂堺，成廣灣加走灣澳底，頭圍等十五支分所，現在已經成立的有松山，高雄，基隆，淡水，泊港，公司寮，臺中，鹿港，海口，安平，東港，等十一單位，施行空站及海港檢疫，其他各處因組織規程及經費亦已核准，即可次第成立。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九

臺灣一年來之衛生

每冊訂價臺幣五元四角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018B

日月之行
若出其中
星汉灿烂
若出其里
幸甚至哉
歌以咏之